

证照编号 6207212025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207212025XS00065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工程代码: 2505-620721-04-05-221655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肃南县大河乡光华村文化活动室建设项目
	项 目 代 码	2505-620721-04-05-221655
	建设单位名称	大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肃南县大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项目拟选位置	肃南县大河乡光华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073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1.预审要求 2.拟选址范围地形图		
新建文化活动室1栋,并配套土建工程等附属设施。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